

商业道德行为准则



文件编号：QZR-RC0-009

文件版本：A/0

生效日期：2024-07-08

目录

1.目的	3
2.适用范围	3
3.管理措施	3
4.附则	8



1.目的

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能”或“公司”）始终坚持商业价值与社会责任并重，致力于以更高的道德标准及企业管治标准开展所有业务。公司坚持诚信的经营理念，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公司管理规定，恪守商业道德行为准则，促使公司与各利益相关方共同积极营造公平、公正、透明、廉洁的商业环境，并建立互惠互利的营商生态。本准则旨在列明公司为贯彻商业道德理念、保持较高的廉洁准则及商业道德标准而采取的方针，阻止不法行为并提倡如下行为：

- a.诚信和道德行为，包括以合乎道德的方式处理个人与职业关系之间产生的实际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
- b.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c.承担遵守本准则的责任，对违反本准则的行为进行举报。

2.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公司的所有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公司及其所有分公司、子公司的所有员工。其中，“员工”是指与公司签署了正式劳动及劳务合同的全日制员工，以及实习生。我们鼓励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承包商、合作伙伴和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积极遵守本准则。

3.管理措施

3.1 反腐败、反贿赂、反洗钱

中润光能在运营过程中，始终如一地坚持诚信负责的经营承诺、奉行廉洁的工作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本公司的政策，禁止所有员工存在任何形式的腐败、贿赂及洗钱行为，我们制定以下规定：

a.不得收受利益：员工在执行本公司事务时，禁止为自己或他人谋求任何人士提供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礼品、商务宴请和招待、职位、合约、服务或其他利益，以影响公平交易、损坏公司利益和声誉。

b.不得提供利益：员工不为获得或保留业务、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人士或公司提供利益，不应意图通过相关行为影

响公司与有关合作方的决策。

c.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我们要求供应商及合作伙伴签署《中润光能合作伙伴行为准则》，希望与其诚信、合法地开展商业活动和业务往来，积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准则中的相关要求，共同构建清正廉洁的合作环境。公司的所有员工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已将本准则的反腐败与反贿赂原则通报任何合作伙伴，并鼓励将这些原则应用在他们的商业行为上。

d. 不得参与金融犯罪：员工禁止参与任何形式的金融犯罪，包括隐藏非法资金、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洗钱和协助逃脱等。

3.2 利益冲突

当某一员工的个人利益以任何方式影响了或者似乎影响了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即发生了利益冲突。员工应当积极避免个人利益影响为了公司利益履行职责的情形，或者因为个人利益而导致难以客观有效的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形。如果出现了利益冲突情形，应当及时向审计部门披露实际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利益冲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a. 与当前或潜在客户、供应商、承包商和竞争者之间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与本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其自身或特定关系人持股或任职的供应商等合作伙伴进行可能影响公司利益的交易，利用公司财产、信息或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取得原本属于本公司的业务机会。

b. 员工在受雇于公司期间，同时为其他公司或机构工作，或是未经公司安排或批准在任何单位担任董事或者委员、接受兼职工作(包括不获取报酬的活动)。员工若在其他公司或机构兼职，必须符合公司有关管理制度规定，且受雇前须经公司书面允许，公司可在任何时候重新考虑是否对上述任职做出批准，以确定是否继续担任上述职务确属适合。

d. 员工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即通过配偶或者其他家庭成员的间接方式)，对任何其他营业机构享有任何财务利益(包括所有权利益或者其他利益)：

- 该财务利益会对员工履行其对本公司应尽的职责或职务产生不利影响，或者要求员工利用其需为本公司服务的部分工作时间来执行上述营业机构业务。
- 员工在与本公司存有竞争关系或重大关系的任何非公开上市交易公司中享有任何所有权权益。
- 对于与本公司存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开上市交易公司，员工持有该等公司的所有权权益超过 3%。如果员工享有的所有权权益超出 3%，员工应当及时将该所有权权益情况上报审计部门及证券事务部。

e.任何员工均不得就其个人债务从作为本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或者竞争方的任何公司取得任何贷款或担保，也不得与上述任何公司达成任何其他个人财务交易，与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达成的公平交易除外。

f.滥用本公司资源、影响力，促进或协助其他外部业务或非盈利的活动。

因穷尽列出产生利益冲突的所有情况异常困难，因此本公司仅列出了有限的示例。如果您面临任何并未在上述列明的艰难业务决定之时，请向自己提问下述问题：

- 该行为合法吗？
- 该行为是否诚信公平？
- 该行为是否代表公司的最大利益？

如果您不确定某个特定公司是否属于本公司的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或者竞争方，或者您有任何预定情形或交易仍有任何问题或疑问，请咨询审计部门。

3.3 竞争与反垄断

中润光能致力于开展自由公平的市场竞争，遵守一切适用的竞争法及反垄断法。公司将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产品进行竞争并取得成功，而不是通过适用违反职业道德或非法的行为。公司的员工须与竞争对手进行公平竞争，意识到扰乱市场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可能会处以高额罚款，甚至面临刑事责任。常见的可能触犯竞争法的反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与竞争对手签署任何非法的协议或协定，例如：操纵定价、市场分享、操纵投标、操纵客户分配的相关协议。

b.与竞争对手交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的敏感商业信息。

c.对客户或供应商实施限制。

d.对公司产品或竞争对手的产品、服务或数据表现等做出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诱导客户相信非真实的信息。

e.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诽谤行为，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

3.4 财务报告的准确性

中润光能需遵守各种法律、法规和财务报告义务之约束，及时披露与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的准确、完整信息。就本公司的所有交易、预测和预估的会计和财务报告，员工应当严格遵守所有应适用标准、法律、规章和政策。员工应警惕产生不准确或不完整财务报告的可能性，并对此及时上报。就此需特别注意下述情形：

a.财务结果可能与基础业务业绩不符的情形。

- b. 似乎无明显业务目标的交易。
- c. 要求规避常规审查和批准程序的情形。

本公司的高级财务管理人员、其他执行人员以及在财务部门工作的员工负有特殊职责，应确保本公司的所有财务披露均是全面的、公正的、准确的、及时的且清晰易懂的。公司的高级财务管理人员应熟悉适用于本公司的披露要求及其披露控制和程序，而且应当确保本公司已经遵守了应适用法律及时披露。如果存在任何会影响该目标的行为或情形，应上报给审计部门。

本公司的高级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执行高管不得在明知的情况下，向任何他人(包括公司的董事、审计师以及政府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做出与本公司相关的虚假陈述，也不得要求任何人做出该等虚假陈述。

禁止员工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独立审计师做出任何强迫、操纵、误导或者欺诈性影响行为，以使其制作具有严重误导性的公司财务报表。

3.5 商业道德监督与审计

中润光能审计部门每三年完成针对本准则中列明的内容进行一次审计、调查，审计范围覆盖公司的所有业务线。员工应自觉接受、积极配合审计、调查。一旦发现违反商业道德准则的行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3.6 商业道德培训

中润光能所有高层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均须参加由审计部门每年开展的商业道德及反贪腐培训，且所有员工在入职时均须签署《员工廉洁从业承诺书》。

所有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合作伙伴及供应商须签署《廉洁合作协议书》，以示了解并遵守公司相关的商业道德行为准则。

3.7 保密

中润光能严格遵守有关隐私和信息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正当使用保密信息，确保所有员工和业务伙伴的隐私得到有效保护。对于由本公司或其供应商、客户以及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个人或单位委托给任何员工的所有信息，该员工均应当对该等信息予以保密。“机密信息”包括任何尚未公开的，而且一旦泄露会为本公司竞争方利用，或者会损害本公司或其客户或供应商利益的任何信息，包括本公司的客户名单以及详细信息、新产品计划、新营销平台或者战略、计算机软件、商业秘密研究和开发结果、生产流程或者本公司的收购或销售预期。

所有员工在入职时须签署《保密协议》，员工不应以任何方式或使用任何社交媒体工具，

损害公司声誉、泄露机密资料、侵犯同事或公司业务伙伴的隐私、暗示公司认同某些个人见解或触犯相关的法律、法规。

员工应当采取措施以实现下述目标：

a. 确保只有为了履行其工作职责而“有必要知悉”机密信息的其他员工才可以查阅机密信息。

b. 避免在公共领域对机密信息进行讨论（比如，在电梯内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中进行讨论，或者通过手机进行讨论）。只有在已获本公司授权或者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员工才能对机密信息予以披露。

在已经终止雇佣关系之后，或者在任何其他时候经本公司要求，每一员工均应将载有机密信息的任何媒介退还给本公司，而且不得保留副本。即使员工已经终止了与本公司的雇佣关系，员工仍应持续承担对机密信息予以保密的义务，直至本公司已经公开披露该信息之时为止，或者直至员工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上述信息已为公众所知之日为止。

3.8 投诉与举报

中润光能所有员工有责任通过相关渠道举报任何与本公司有关的实际或可疑的不当行为（包括任何可能违反本准则的行为）。公司鼓励匿名举报，所有不当行为的举报都将由举报受理部门予以调查，并在必要时采取严肃处理。

a. 举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违反法律或监管规定的行为
- 欺诈、舞弊行为和其他关于财务报告、内部监控、会计及审计事项的不当行为
- 于公司内行贿或接受外界人士贿赂的行为
- 滥用公司资源或其他令公司蒙受损失的行为
- 危害个人健康或人身安全的行为
- 不当使用商业敏感数据和其他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的行为
- 可能损及本公司声誉的不当或不道德行为

b. 举报内容：

举报者须提供被举报事宜的真实详情(包括有关事件、日期、地点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及证据(如有)。所有举报内容将会保密，只会提供予本集团举报受理部门或其授权调查人员作调查用途。

c. 举报渠道：

- 举报电话 1：0516-68000968

- 举报电话 2: 18626005486
- 举报邮箱: sjjcb@solarspace.cn
- 来信地址: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路 29 号集团审计监察部

d.公司在外部官网、内部网络、下属子公司办公场所、商业经营场所、合同文件等地方公布举报投诉专线电话和邮箱,接受社会外部和公司内部对员工的违规违纪行为提出的投诉和举报。

e.举报奖励:

凡举报问题一经查实,将按照公司有关管理制度予以奖励。各类违规行为的参与人员、知情人员及时举报的,可减轻或免除处罚,且按相关管理制度给予奖励。举报奖励以保密方式兑现。

3.9 举报人保护

中润光能承诺严格依法保护每个举报人的相关信息。未经举报人同意,其身份将不会被透露,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发出命令或指令。公司及其员工不可歧视举报人或对其进行报复与伤害。若有任何人对举报人进行骚扰、歧视、报复与伤害,将被视为严重的不当行为,本公司保留对其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如相关人士认为自己遭到打击报复,可立即报告相关行为并提供有关证据。

举报人提出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员工的合法权利。对于恶意做出失实举报的人士,公司保留对其及相关人士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对内部员工按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纪律处分。

4.附则

本准则包含了适用于本公司业务执行的基本指引,希望全体员工遵守上述标准。每一员工均需单独对其行为负责,如果您做出了任何法律或者本准则禁止的行为,该行为将视为是在您雇佣工作范围之外做出的行为。上述行为将导致您遭受纪律处分措施,包括终止雇佣关系。

公司鼓励并支持供应商及合作伙伴在遵循本政策的前提下,采纳和执行额外的原则与政策,但这些额外原则和政策都不得与本准则产生冲突。

公司业务开展严格遵循所在地法律、法规要求,若当地无明确法律、法规要求时,执行本准则。

文件制/修订记录表

修订日期	修订后版本号	修订内容		制/修订人	审核人
2024-06-24	A/0	初创		李莎	董辉
会签部门					
生产部	质量部	设备部	工艺部	设施部	厂长
项目部	EHS	计划与物控部/ 计划管理部	综管中心	财务中心	生产运营中心
			魏飞	陈少杰	
商务中心	质量中心	技术中心	风控中心	投融资部	新能源研究院
孟百顺	贾琼瑶		孟玲	郭濛	
证券事务部	组件事业部	电池制造中心	副总裁	常务副总裁	总裁
王爽	郝敬祥	李强强	丰平	孟丽叶	龙大强